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結果及購股權之調整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緊隨供股完成後，(i)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應為807,886股股份，而非652,147股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為0.37港元，而非0.4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